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4日